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表 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6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7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8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9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0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 12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3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

表 14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 2021 年部门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办字〔2019〕43号《关于印发〈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我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抓好全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县委向县人大的提名推荐干部工作。负责办理县委管理和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的科级干部的任免、审批工作。承办全县科级干部及县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检法两院和镇（街道）机关科级以下干部职工调动事宜。负责县管科级干部的年度考核。办理本县市管干部工资申报、县管科级干部工资、津补贴审批工作。办理因公出国出境人员政审工作。

3、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下派挂职和异地交流干部。

4、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

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党员远程教育工作。

5、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规划指导。

6、指导全县人才工作,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专业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负责市管、县管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与管理等工作。

7、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审查督办县委管理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8、负责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办理县委和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干部的退休审批工作。

9、协助管理驻白中、省、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档案管理,并指导全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出版、发行和利用工作。

12、负责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

13、负责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办理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录用、考核、奖惩和统计等管理工作。

14、检查、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好老干部的

政治、生活待遇；搞好老干部离休金及各种补贴的发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保证老干部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15、对县委编办实行归口管理，统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6、负责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17、负责县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和指导镇(街道)党代会年会召开、审批工作。每年定期组织省市县三级党代表下基层调研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受理代表议案和来信来访，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18、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牵头协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的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

19、负责全县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教学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教学资源开发任务。负责白水党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上传、维护。负责全县远程教育队伍管理和培训。

20、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对县级公务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和千部队伍建设。

21、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干部一组、干部二组、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干部监督组、组织一组、组织二组、组织三

组、督导巡查组。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党性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立足固本强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采取互动式学习、案例式学习、调研式学习、网上论坛、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做到牢记初心使命、矢志不渝奋斗。成立“党史宣讲团”，开展“四史教育诵读”活动，讲好“四史”故事；二是精心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有关工作。立足初心使命，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开展讲党课、演讲赛、走访慰问等系列活动，宣传先进典型，评选表彰一批“带富领富优秀共产党员”，营造崇尚先进、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开设“干部之声、换届宣传、建党 100 周年、党史系列”等重点栏目，拍摄党员教育管理经验做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系列专题片；三是立足融会贯通，推进干部充电续航提质增效。坚持用新思想教育干部，用新要求培养干部，用新任务锤炼干部，突出“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提高培训精准度和契合度。把“十四五”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培训班教学计划，精心办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优秀年轻干部“励志筑梦”培训班、各行业骨干人才培训班，统筹抓好各类专题班次的培训，推进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举办 4 期“白水大讲堂”，深化“苏陕合作”，选派干部到江苏扬中挂职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中充电续航、争创一流业绩；四是立足知行合一，推进十条措施落实落细落好。深入推动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强化日常培训，做到及时跟进学、深入系统学、

联系实际学。各级党组织开展1次述初心、晾差距测评活动，在“党章学习月”开展手抄党章活动，对一贯表现良好、党龄50年以上的党员颁发“光荣在党”荣誉证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领导干部领办2件创新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五是立足实绩实效，推进留心护根工程落地落实。开展“三深化三过硬”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组织力。紧扣“五过硬”目标，持续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机关“一对一”包联小区，深入开展“三比三亮三服务”活动，实现社区“双报到”全覆盖。探索培养“全科”网格员队伍，选优配强网格党组织负责人，落实路街巷长、网格长、楼栋长、网格员“三长一员”制度；六是农村党建抓提升。对标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新模式，选派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统筹抓强“四支队伍”管理，筑牢乡村振兴基础，凝聚乡村振兴合力。聚力富民党建，全面推广“党建+产业联盟”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以企业为龙头，以人才为支持，深化产业链上建支部，加快“产业联盟”党组织创建，每个镇（办）推选1-2个党建引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先进典型。完成5个省级、9个市级标准化创建任务，每个村至少要有2名后备力量，深化村集体经济三年清零壮大行动，做好2021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小微权力清单，每个镇（办）选树1-2个乡村治理示范；七是城市党建抓服务。深化“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立城关街道“智

慧化”综治中心，推进城区 10 个社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全覆盖”；完善城关街道护能赋权相关机制，建立“全科”网格员培养、管理机制，实施“多网合一”，推动综治大网格和自治小网格“双网并行”。做实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健全推广“1+3+X”居民小区议事协商机制，每个社区建立 1-2 个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示范小区，探索推行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模式，打造工人新村小区、居苑小区一期示范点；八是机关事业单位抓融合。落实三年创建达标计划，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五个“基本规范”，确保达标率 90%以上。扎实开展公立医院、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双覆盖”行动，重点推动公立医院“小支部大联盟”和学校“1+2”手拉手联建。做好“双报到”工作，开展机关党员进社区“三比三亮三服务”活动，做实“月抽查、季通报、年排名”考核评价；九是健全组织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党建制度体系配套制度，提升工作标准、抓住关键环节、筛选关键指标、完善评价体系，将各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促进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在示范点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协调指导、上下联动、推动党建制度体系落地生根，发挥作用；十是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以夯基础，抓规范，树品牌为原则，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落实城市基层各领域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巩固基层党组织书记“只挂名不履职”“党建工作一般化”等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等制度；十一是强化党员教育服务管理。探索建立《基层一线党代表履职鼓励办法》，全面推行《党代表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推行发展党员计划调节和政治审查负面清单等制度，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做好重点群体和薄弱领域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深入有效推进党员分类和积分制管理。建立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反馈评议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动党员服务管理。升级打造白水小学、雷牙社区、美华果业“三色”远教站点；十二是强化党建督导检查。坚持定期督导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单管理”，通过定期跟踪监督、明察暗访、调研指导等形式对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下发督办单，挂号销账、压实责任，推进全县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十三是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准确把握换届选举关键节点，对标“五个过硬”“五个坚决不用”要求，严肃换届工作纪律，配合市委完成县级领导班子的换届工作，统筹做好全县各镇办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组织好新一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督促指导好乡镇高质量开好党代会、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加强完成换届任务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新班子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十四是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配备。落实好“三项机制”精神，开展常态化研判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全力做好高新区领导班子和机构建设工作。按照《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乡镇领

导班子换届有关要求，合理选配好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配齐配强镇办领导班子。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评选表彰“担当作为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完成领导班子及公务员信息统计年报工作；十五是扎实做好干部监督管理。聚焦“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大培训、大锻炼、大督导、大推进活动。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常态化提醒函询诫勉机制。继续抓好《实力白水》干部纪律作风大家评电视访谈，提高请销假制度落实质量，常态化整顿和提升全县干部作风，对不胜任现职干部进行“回炉教育”，巩固深化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成果。切实抓好换届风气监督。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逐步实现“任中审计”常态化和全覆盖；十六是强化公务员队伍建设。结合我县公务员队伍和党群事业干部队伍实际，将公开考录作为主渠道，科学设置职位要求和报考条件，持续优化全县公务员队伍和党群事业干部队伍结构。制定出台《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对表现突出的公务员进行及时表彰奖励，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公务员有荣誉、得实惠。持续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释放职务职级并行的最大红利。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坚持推进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模范机关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工作质量，为建设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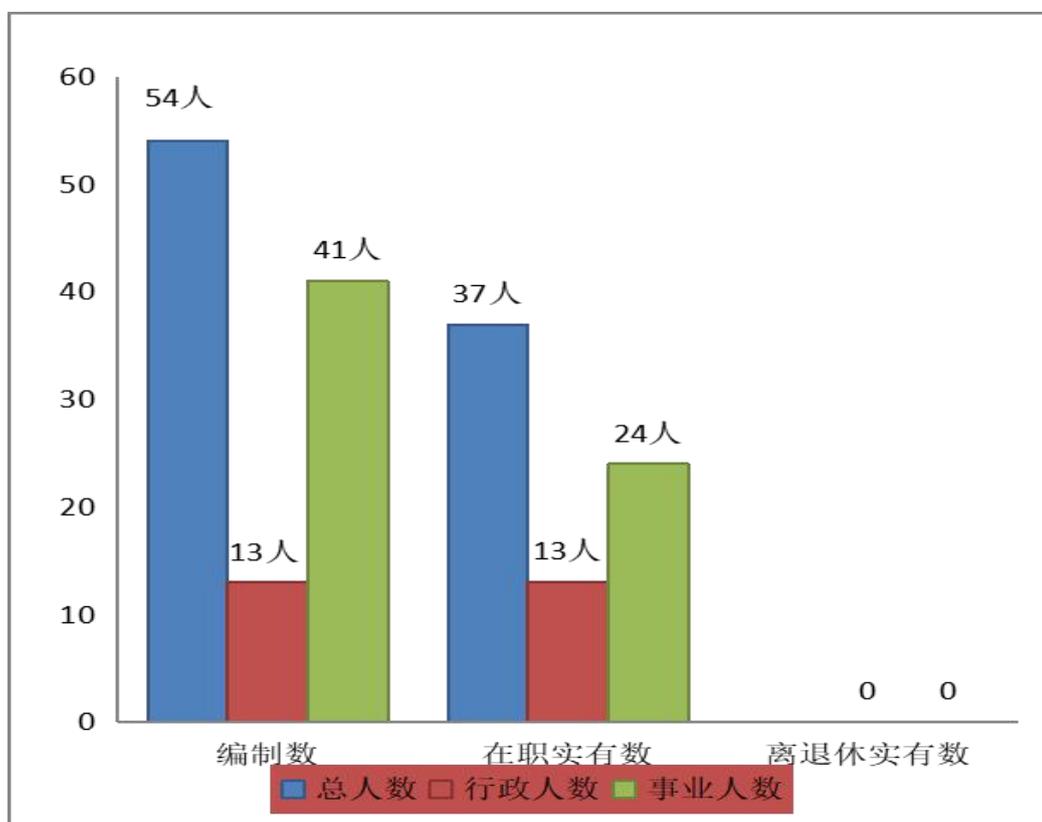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白水县委组织部本级（机关）	
2	白水县考核事务中心	
3	白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0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7.31万元，较上年增加13.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31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201)262.93万元，较上年增加6.0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事业运行((2013250)17.48万元，较上年减少14.26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

(3)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3299)43.51万元，较上年增加15.68万元，原因是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经费；

(4)培训支出(2050803)0.88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原因是增加干部培训；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2.62万元，较上年增加2.7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03万元，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原因新增社会保障就业；

(7)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0.75万元，较上年增加0.95，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

(8)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46万元，较上年增加1.12万元，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

(9)住房公积金(2210201)26.64万元,较上年增加1.71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3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68.31万元,较上年增加13.0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8.59万元,较上年增加14.59万元,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42万元,较上年减少14.06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生活补助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3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0.11万元,较上年减少23.36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24万元,较上年增加12.86万元,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4.53万元,较上年增加38.14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绩效;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0.42万元，较上年减少14.06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生活补助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80万元，较上年减少0.38万元（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开支；公务接待费3.8万元，较上年减少0.44万元（1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下乡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开支。会议费4万元，较

上年增加 0.28 万元（7%），增加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会议召开频次；培训费 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4.5%），主要原因是增加干部培训。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7.3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6 万元，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反应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